

附件 1

广东省残疾人医疗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

(二)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三)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其他医疗机构营业满 1 年以上。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残联开设的医疗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营业时间上不作要求，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四) 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备药数量及质量和管理水平等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信息系统等条件能满足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要求。

(六) 康复医院及开设康复科的医疗机构优先定点。

二、人员配置

(一) 配有开展相关业务规定的在注册执业医师及一定数

量的工作人员。

（二）配备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工程师的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定点。

（三）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地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有关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三、场地要求

（一）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康复医院或医院康复科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体现无障碍设计：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
2. 有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3. 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4. 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5.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残疾人心理。

（二）医疗康复机构的场地使用面积应符合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面积设置的规定，符合核定的床位编制及使用面积。

四、基本设备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业务需要的设备，其

中康复医院或医院康复科应配备：运动治疗设备、理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言语诊疗设备、心理诊疗设备、康复评定设备和康复工程所需的基础材料及基本设备。

五、业务开展

（一）项目齐全。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要求，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二）管理规范。制定明确的运营管理规范，包括：接收、转诊和转院审批制度，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三）服务规范。制定明确的服务管理规范，包括：用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回访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六、档案管理

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并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